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
聯絡人：謝麗玲

電 話：(02)7712-906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49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說明、計畫書格式、系統使用手冊 (0149937A00_ATTCH7.pdf、
0149937A00_ATTCH2.pdf、014993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電路費」計畫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提供順暢足夠的基本網路連線頻寬，以利數位學習之推動及均等數位教育環境，達到平衡城鄉數位落差之目的，並結合本部規劃對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之電路費補助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日期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請貴局（府）於上開期限內至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(<https://sca.ntcu.edu.tw/SCA/>) 辦理計畫申請事宜（補助項目為1-1[設施設備]數位/資訊相關設施設備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，不含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國小部。
- 四、檢送補助說明（附件1）、計畫書格式（附件2）及系統使用手冊（附件3）各1份，注意事項：各項資料填妥，列印後請記得核章、掃描並上傳回網站。

五、網站填報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劉佳蓓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 2218-8201；計畫相關事宜逕洽本部資料司謝麗玲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111年度國民中小學「校園網路電路費」計畫

補助說明

110.11.2

- 一、 因應個人化數位學習成長趨勢，師生使用網路進行線上教與學的需求與日俱增，考量目前國民中小學頻寬以100至300Mbps為主，將不足以支應各班同時進行線上學習，所需之連外頻寬。爰教育部規劃以下列班級數級距，劃分網路頻寬需求類型，提供基礎頻寬服務，以滿足師生數位學習所需並兼顧預算投資效益。
 1. 12班以下：屬輕量使用者，頻寬為300M。
 2. 13班至24班：屬中量使用者，頻寬為500M。
 3. 25班以上：屬重量使用者，頻寬為1G。
- 二、 各校補助經費最高基準：12班以下頻寬300M，每校補助2,350元/月；13班至24班頻寬500M，每校補助2,880元/月；25班以上頻寬1G，每校補助7,872元/月。
- 三、 偏遠地區學校電路費
 1. 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偏遠學校(含分校/班)，依各校連線方式所需金額予以部分補助網路數據電路通訊月租費(補助年度所需經費，依縣市財力等級最低至最高，補助比例由90%依序遞減2%)；各校補助最高基準不受

說明二之限制。

四、非偏遠地區學校電路費

1. 依各校連線方式所需金額予以部分補助網路數據電路通訊月租費(依縣市財力等級最低至最高，補助比例由90%依序遞減2%)，並依說明二的最高基準為補助上限之原則。
2. 本項補助原則，仍依教育部年度有限預算及綜整需求，再行調整可補助經費，故實際補助經費請以核定公文為準。

五、本計畫112年度經費，請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「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」項案下新增「校園連外電路」子項目中規劃辦理。